

关于鹏华基金大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开放计划份额 退出业务的通知（2020 年 5 月）

根据《鹏华基金大钧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大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产品代码：206428）将于 2020 年 5 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退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一、本计划开放退出的业务安排

（一）退出业务办理时间

本计划本次退出开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的开放时间为 9:30-15:00。

本计划在本次开放期内不开放计划的参与。

（二）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扣除费用）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三）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二、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场所为本资产管理人的营业场所。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资产管理人拥有对本通知内容的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前认真阅读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